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40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蕭春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倩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中樑

何俊亮

何茂榮

何承憲

何進來

何進益

何進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奕廷

楊偉中

何孟儒

何耀淋

何耀昌

何永女

何慧君

何健源

上列15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朝崙

何又瑄

何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14,940元【計算式：1,813平方公尺×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1,9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5分之1＝4,314,94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76

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41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